



发扬历史主动精神依法能动履职



贺恒扬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历史主动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科学指导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准确把握历史规律,顺应时代趋势,抢抓发展机遇,牢牢掌握发展与斗争主动权,创造性地开展实践、开辟未来的一种精神品质。历史主动精神将历史客观规律与人的主观能动性有机融合,是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生动诠释,体现了遵循历史客观规律、尊重人民

主体地位,彰显历史自觉自信、坚持开拓创新品质,保持担当奋斗特质等丰富内涵。

一百年来,我们党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科学认识历史进程,主动把握历史发展规律,掌握历史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创造性;坚持开拓创新,拼搏奋斗,团结带领人民攻克了一个又一个看似不可攻克的难关,夺取了一个又一个看似不可能的伟大胜利,推动中华民族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创造了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上、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中国奇迹”。

历史发展有如接力赛跑,要实现最终胜利,必须拼尽全力跑好每一棒,积小胜为大胜,站在“两个百年”交汇、“两个大局”交织的历史新起点上,我们具有无比光明的发展前景,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动力,唯有继续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坚定历史自信、发扬历史主动,尽心竭力完成我们这一代人

的历史使命,跑好我们这一代人的“接力赛”,才能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如何践行和发扬历史主动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给出了“依法能动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回答。发扬历史主动精神,依法能动履职,是检察机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是准确把握检察规律、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主动担当奋进新时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

依法能动履职,必须坚持政治原则。历史证明:什么时候党的事业兴旺发达,法治建设、检察制度也就蓬勃发展。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保障。自觉接受党的绝对领导,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把执行党的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统一起来,坚定不移走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才能引领和推动检察工作始终走在时代前列。

依法能动履职,必须践行服务宗旨。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人民至上,才能无往不胜。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调动人民群众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积极性主动性。要把人民群众的呼声和需求作为第一信号,依法监督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把群众高不高兴、赞不赞成、满不满意,作为衡量检察工作的根本标准,用高质量高水平的检察产品赢得群众赞誉。

依法能动履职,必须树牢大局意识。检察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开展,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要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创新

完善检察机关服务发展的制度体系和方法措施。要坚持打击、维稳与服务保护并重,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认罪认罚从宽等刑事司法政策,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要全面、准确、完整贯彻新发展理念,灵活运用法律政策,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科技创新、保护生态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依法能动履职,必须强化系统观念。系统观念强调在全局视野下厘清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并协同发挥各要素的职能作用。检察工作是党和国家“大系统”中的“小系统”,是政法工作“分系统”中的“子系统”,必须着眼党和国家战略全局发挥职能作用。要有案入案,从被动向主动,从办理向治理转变,从个别、偶发、被动、人力监督向全面、系统、主动、智能监督转变。要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推动与人大监督、

政协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群众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的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在国家监督体系中彰显法律监督职能特色。

依法能动履职,必须增强斗争本领。进入新发展阶段,我们做的仍然是“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极其光荣伟大的事业”,仍然进行着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必须增强斗争意识,科学预判和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挑战。必须提高斗争能力,注重在历风雨、见世面中长才干、壮筋骨,练就“疾风知劲草,烈火见真金”的斗争能力。必须培育斗争气概,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歪风邪气敢于斗争,面对急难险重任务敢于冲锋,以“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的斗争精神,依法能动履职检察职责,全力答好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时代答卷。

接下来,重庆市检察机关要继续发扬历史主动精神,乘势而上,砥砺前行,走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的赶考之路。



胡勇 湖北省襄阳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湖北省襄阳市作为全国第一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近年来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湖北省委工作要求,抢抓试点创建契机,完善治理体制,激活治理体系,创新治理方式,聚焦治理重点,全面铸就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平安襄阳之路”。

一、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过程,从治理体制现代化破题,用“共建共治共享”答卷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襄阳市坚持党委统筹、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组建市委书记任组长的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构建三级书记抓创建和“1+13+N”(1个平安建设领导小组,13个专项组,N个成员单位)的组织领导架构,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全市成立小区(网格)党支部2437个、楼栋党小组8430个。同时,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纳入襄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市域社会治理专项规划,明确61个职能部门191项责任分工,实施市域社会治理补短板强弱项“十大重点工程”,推动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深度参与社会治理,真正做到社会治理覆盖到哪儿,党的领导就覆盖到哪儿,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就跟到哪儿,社会力量、公众力量就活跃在哪儿。撬指成拳,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格局。

二、把基层综治中心建设作为重构基层治理体系的“妙手”,眼睛向下、重心下移、放水养鱼,有效激活基层社会治理“一池春水”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重点在基层、难点在基层,抓住了基层这个关键,就能起到“一子落而满盘活”的效果。

锚定“一站式、实战化、全覆盖”等目标定位,襄阳市在湖北省率先出台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推动信访、公安、法院等职能部门向中心进驻,专业调委会、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资源在中心汇聚,变“单打作战”为“兵团作战”、变“单科门诊”为“专家会诊”,打造形成“四位一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公共法律服务、应急管理)的综合性实战平台,切实让群众化解矛盾“只跑一地、只进一门”,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基本解决在县域,重大风险控制在市域”的良好效果。

2020年以来,襄阳市规范推进1个市级,12个县级,114个乡镇(街道),2785个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推动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8.6%。

三、统筹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五治融合”,绘就“善治善理”的实践图景

市域社会治理的现代化,既是治理体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也是治理方式、治理路径的现代化。

襄阳市坚持“小口切入”,聚焦小区治理难题,以村(社区)为基本“战斗单元”,创新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的“三方联动、多元共治”机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推动四千余个小区健全了物业服务管理,近六百个“三无”(无物业管、无主管部门、无人防物防)小区面貌焕发出了大变化,服务水平得到大提升;大力实施社区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建成873个“红色驿站”,10.3万名党员下沉社区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真正将服务阵地搬到了群众家门口。

全域落实“一社区一民警一律师,一村一辅警一法律顾问”,广泛开展律师“周四有约”“法治大讲堂”和“法律超市”服务,让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健全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四会”自治“工作法”(村党组织会议事、村民代表大会议事、村民委员会理事、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建立“说事、议事室”四千余个,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多措并举,切实提升了市域社会治理的活力和效能。

四、牢固树立“政法智能化就是政法核心竞争力”理念,加快构建智治体系,带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迭代升级

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是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前景广阔。

襄阳市把“两网”建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作为“头号改革”工程,成立市县乡三级数据运营中心,并与综治中心进行业务协同、数据融合、力量整合;接入部门企业系统,打通信息孤岛,整合视频资源,汇聚数据2.8亿条,建成集“人、物、动、态”四大类千余项城市体征于一体的“城市大脑”,创造性重塑了“居民(网格员)点单—城运中心派单—职能部门接单—群众评单”的全闭环工作流程,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让“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更具智慧,切实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质增效。

坚持把防范化解“五大风险”(政治安全、社会安全、社会矛盾、公共安全、网络安全)作为治理重点,情报主导,主动创安,牢牢掌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主动权,统筹建立“情指勤舆”一体化运行的重大安全格局,形成“研判—转交—督导—办理—总结”闭环,推动全市持续守牢“五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同时,针对当前的平安稳定形势和群众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统筹开展平安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推动扫黑除恶教育、医疗、金融、市场流通等领域延伸,真正以人民群众看得见、可触、可感的工作成效,奋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襄阳,切实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有保障、安全感更可持续。

司法是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承担着重要职责。近年来,各地司法机关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理念,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守正创新、担当作为,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了重要力量。在此过程中,一些好的观点和做法层出不穷。今天,本版刊发一组稿件,分享地方司法者在环境治理方面的所思所想所为。



王淑俐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是检察公益诉讼的重要领域,覆盖面较广、细分领域众多,农村土地资源保护在其中占据重要位置。近几年来,辽宁省检察机关办理了多起林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通过这些案件,笔者认为,农村土地资源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它不仅是自然生态系统的一部分,而且与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密切相关。农村土地资源的保护,需要建立大生态观,为农村土地资源建立起一个更系统、更多元、更深入的保护区和保护体系。

一、农村土地资源保护是特殊的生态系统保护

土地是农村农业的根基。土地资源的保护程度,直接决定着农业发展的前景,而土地资源的破坏,常常带来难以挽回的损失。如基本农田和耕地造成的污染,可能导致农作物有害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从而直接危及粮食安全;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后,渗透进地下水进入水循环,还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二、农村土地资源保护与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密切相关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生产组织形式主要采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多数以家庭为单位,承包集体土地用于农业生产。这种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对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农村青壮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影响了土地的耕种效率。同时,大量无法耕种的土地流转后,被非农业利用,甚至用于工矿生产,给土地造成严重损毁。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相继办理的一批农村土地无序流转造成土地破坏的公益诉讼案件,就反映出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监督

不到位等问题。从这些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来看,也体现在保证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农业生产组织形式也需要因时而变。站在土地保护的战略高度,土地的大范围规模化统一科学作业,更有利于土地资源的涵养和保护。由此来看,需要进一步研究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如何推进农村土地资源的创新发展。

农村土地资源保护并非只是土地生态系统的单一保护,而是一个特殊的生态系统保护。农村土地资源是农业生产的基础要素。土地品质的提升,是一个长期性、系统性的过程,需要各种农业生产要素的参与,包括种植技术的进步、种子的优选、农药化肥的合理使用、灌溉水源保证以及灌溉排水系统的优化、农业生产应用化工产品的可降解和轻污染等等。

因此,对于农村土地资源的保护,不能就土地保护土地,而是要跳出土地,从一个大的生态系统中,全方位、多角度保护农村土地资源。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也应立足于此,要努力通过多角度的公益保护,全面审视农村土地生态系统的持续优化和长期保护,这才是解决农村土地资源保护系统化的必由之路。

三、农村土地资源保护与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密切相关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是检察公益诉讼的重要领域,覆盖面较广、细分领域众多,农村土地资源保护在其中占据重要位置。近几年来,辽宁省检察机关办理了多起林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通过这些案件,笔者认为,农村土地资源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它不仅是自然生态系统的一部分,而且与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密切相关。农村土地资源的保护,需要建立大生态观,为农村土地资源建立起一个更系统、更多元、更深入的保护区和保护体系。

建立农村土地资源保护大生态观

在近几年检察机关办理的大量农村土地资源公益诉讼案件中,除直接侵占和破坏农村土地资源的案件外,还存在大量农业生产废弃物污染、耕地的非种植应用、工矿业污染、生产和建筑垃圾污染以及灌溉水源污染等案件,这些污染都给土地资源造成了破坏,这也提示我们:农村土地资源保护并非单一的“土地保护”,而是一个特殊的生态系统保护。

农村土地资源是农业生产的基础要素。土地品质的提升,是一个长期性、系统性的过程,需要各种农业生产要素的参与,包括种植技术的进步、种子的优选、农药化肥的合理使用、灌溉水源保证以及灌溉排水系统的优化、农业生产应用化工产品的可降解和轻污染等等。

因此,对于农村土地资源的保护,不能就土地保护土地,而是要跳出土地,从一个大的生态系统中,全方位、多角度保护农村土地资源。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也应立足于此,要努力通过多角度的公益保护,全面审视农村土地生态系统的持续优化和长期保护,这才是解决农村土地资源保护系统化的必由之路。

三、农村土地资源保护与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密切相关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生产组织形式主要采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多数以家庭为单位,承包集体土地用于农业生产。这种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对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农村青壮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影响了土地的耕种效率。同时,大量无法耕种的土地流转后,被非农业利用,甚至用于工矿生产,给土地造成严重损毁。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相继办理的一批农村土地无序流转造成土地破坏的公益诉讼案件,就反映出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监督

不到位等问题。从这些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来看,也体现在保证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农业生产组织形式也需要因时而变。站在土地保护的战略高度,土地的大范围规模化统一科学作业,更有利于土地资源的涵养和保护。由此来看,需要进一步研究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如何推进农村土地资源的创新发展。

农村土地资源保护并非只是土地生态系统的单一保护,而是一个特殊的生态系统保护。农村土地资源是农业生产的基础要素。土地品质的提升,是一个长期性、系统性的过程,需要各种农业生产要素的参与,包括种植技术的进步、种子的优选、农药化肥的合理使用、灌溉水源保证以及灌溉排水系统的优化、农业生产应用化工产品的可降解和轻污染等等。

因此,对于农村土地资源的保护,不能就土地保护土地,而是要跳出土地,从一个大的生态系统中,全方位、多角度保护农村土地资源。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也应立足于此,要努力通过多角度的公益保护,全面审视农村土地生态系统的持续优化和长期保护,这才是解决农村土地资源保护系统化的必由之路。

三、农村土地资源保护与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密切相关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生产组织形式主要采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多数以家庭为单位,承包集体土地用于农业生产。这种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对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农村青壮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影响了土地的耕种效率。同时,大量无法耕种的土地流转后,被非农业利用,甚至用于工矿生产,给土地造成严重损毁。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相继办理的一批农村土地无序流转造成土地破坏的公益诉讼案件,就反映出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监督

不到位等问题。从这些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来看,也体现在保证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农业生产组织形式也需要因时而变。站在土地保护的战略高度,土地的大范围规模化统一科学作业,更有利于土地资源的涵养和保护。由此来看,需要进一步研究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如何推进农村土地资源的创新发展。

农村土地资源保护并非只是土地生态系统的单一保护,而是一个特殊的生态系统保护。农村土地资源是农业生产的基础要素。土地品质的提升,是一个长期性、系统性的过程,需要各种农业生产要素的参与,包括种植技术的进步、种子的优选、农药化肥的合理使用、灌溉水源保证以及灌溉排水系统的优化、农业生产应用化工产品的可降解和轻污染等等。

因此,对于农村土地资源的保护,不能就土地保护土地,而是要跳出土地,从一个大的生态系统中,全方位、多角度保护农村土地资源。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也应立足于此,要努力通过多角度的公益保护,全面审视农村土地生态系统的持续优化和长期保护,这才是解决农村土地资源保护系统化的必由之路。

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在多年来的黑土地公益保护中,我们努力构建起农村土地资源保护的大生态观。

一是积极协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和农业科研单位,立足各自职能,形成保护农村土地生态的大格局。既从理论上增强黑土地公益保护的创新意识,提出创新理论,又在实践中形成协调、动态的合作模式,树立起多位一体的大生态观,推动系统性保护。

二是全方位保护黑土地生态圈。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视野放宽,确立全面、系统的办案理念,注重举一反三,推进土地、水、肥等要素以及污染治理的全方位办案思路,并坚持办理案件和超前预防相结合,避免和减少各类主体对土地资源的侵害,压缩治理成本。

三是积极投身农村土地资源保护的治理体系建设。特别是结合办案,积极为农村土地资源保护提出有针对性检察建议,对于推进区域性的系统治理提供检察方案。

四是深化专题调研推进黑土地保护。在黑土地保护专项工作的接续工作中,进一步深化拓展,积极围绕黑土地保护与农业科研单位开展协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田野调查,力求形成全面系统科学的保护方案,综合土地生态体系和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的协调和优化,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体系建设。

农村土地资源是一个完整的生态环境系统,这个系统能否保持完整、和谐、可持续的发展状态,决定着土地资源所蕴含的生产力的释放程度。所以,加强农村土地资源保护的必要性、科学性,是应对土地安全、粮食安全乃至经济社会长期发展的基础性课题,也需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实践。

三、建立农村土地资源公益保护的大生态观

黑土地是最优化的土地资源类型,是农村土地资源保护最具代表性的珍稀类型,也是检察公益诉讼保护的重心。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使之永远造福人民。2017年7月以来,辽宁省检察机关通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为保护和恢复黑土地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通过开展“保护黑土地 守护大粮仓”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为保护黑土地等农村土地资源提

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在多年来的黑土地公益保护中,我们努力构建起农村土地资源保护的大生态观。

一是积极协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和农业科研单位,立足各自职能,形成保护农村土地生态的大格局。既从理论上增强黑土地公益保护的创新意识,提出创新理论,又在实践中形成协调、动态的合作模式,树立起多位一体的大生态观,推动系统性保护。

二是全方位保护黑土地生态圈。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视野放宽,确立全面、系统的办案理念,注重举一反三,推进土地、水、肥等要素以及污染治理的全方位办案思路,并坚持办理案件和超前预防相结合,避免和减少各类主体对土地资源的侵害,压缩治理成本。

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在多年来的黑土地公益保护中,我们努力构建起农村土地资源保护的大生态观。

一是积极协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和农业科研单位,立足各自职能,形成保护农村土地生态的大格局。既从理论上增强黑土地公益保护的创新意识,提出创新理论,又在实践中形成协调、动态的合作模式,树立起多位一体的大生态观,推动系统性保护。

二是全方位保护黑土地生态圈。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视野放宽,确立全面、系统的办案理念,注重举一反三,推进土地、水、肥等要素以及污染治理的全方位办案思路,并坚持办理案件和超前预防相结合,避免和减少各类主体对土地资源的侵害,压缩治理成本。

三是积极投身农村土地资源保护的治理体系建设。特别是结合办案,积极为农村土地资源保护提出有针对性检察建议,对于推进区域性的系统治理提供检察方案。

四是深化专题调研推进黑土地保护。在黑土地保护专项工作的接续工作中,进一步深化拓展,积极围绕黑土地保护与农业科研单位开展协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田野调查,力求形成全面系统科学的保护方案,综合土地生态体系和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的协调和优化,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体系建设。

农村土地资源是一个完整的生态环境系统,这个系统能否保持完整、和谐、可持续的发展状态,决定着土地资源所蕴含的生产力的释放程度。所以,加强农村土地资源保护的必要性、科学性,是应对土地安全、粮食安全乃至经济社会长期发展的基础性课题,也需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实践。

三、建立农村土地资源公益保护的大生态观

黑土地是最优化的土地资源类型,是农村土地资源保护最具代表性的珍稀类型,也是检察公益诉讼保护的重心。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使之永远造福人民。2017年7月以来,辽宁省检察机关通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为保护和恢复黑土地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通过开展“保护黑土地 守护大粮仓”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为保护黑土地等农村土地资源提

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在多年来的黑土地公益保护中,我们努力构建起农村土地资源保护的大生态观。

一是积极协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和农业科研单位,立足各自职能,形成保护农村土地生态的大格局。既从理论上增强黑土地公益保护的创新意识,提出创新理论,又在实践中形成协调、动态的合作模式,树立起多位一体的大生态观,推动系统性保护。

二是全方位保护黑土地生态圈。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视野放宽,确立全面、系统的办案理念,注重举一反三,推进土地、水、肥等要素以及污染治理的全方位办案思路,并坚持办理案件和超前预防相结合,避免和减少各类主体对土地资源的侵害,压缩治理成本。

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质添智



徐哲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河南省濮阳市地处豫、冀三省交界,黄河濮阳段全长167.5公里,流域面积2142平方公里,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中有着重要的战略位置。近年来,濮阳市两级法院积极稳妥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濮阳经验”,用实际行动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一、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强化政治责任担当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于2015年、2017年先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方案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了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

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地生根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受理条件、证据规则、责任范围、诉讼衔接、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强制执行等问题予以明确,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2020年,生态环境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在内的11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从损害调查、赔偿磋商、生态环境修复、修复效果评估等多方面给出了指导性意见,以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出现的难题。

濮阳市中院建立了4个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率先在全省实现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和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归口审理,全面推行专业化审判,积极推行环保禁止令制度,做优做强环境公益诉讼。濮阳市中院协同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培训,共同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地生根。

二、选择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进一步提升社会知晓率

我国的司法实践向来注重政治、社会、法律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选择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有利于呼吁社会各界以案为鉴,增强法律意识、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

濮阳市两级法院依法积极主动磋商,提高损害赔偿效率。这里的“磋商”,是指在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之前,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通过交换意见达成赔偿协议的行为。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磋商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

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磋商达成一致,签署协议;磋商不成的,及时提起诉讼。

四水沟和金堤河是黄河下游支流,是濮阳境内重要水域,承担着农业灌溉、汛期排涝的重要作用。因吴某等人的倾倒行为造成严重损害,濮阳市政府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专门成立磋商小组,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就损害事实、损害后果、评估结论、赔偿责任及承担方式等方面,向某化工公司发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建议书。因两次磋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濮阳市政府依法向濮阳市中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最终,法院判决该化工公司赔偿濮阳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费、评估费146.9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404.7万余元。责令某化工公司建章立制,规范产品销售及无害化处置。在征得濮阳市政府同意后,某化工公司积极参与相关水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其支出的费用可以申请抵扣部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

此案是河南省第一例由政府作为原告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是适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的一次成功探索实践,对于破解“企业污染、百姓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境具有重要意义。此案的审理也充分说明,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实现案件“应提尽提”“应赔尽赔”。为强化“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

理念,濮阳市中院在6月5日世界环境日当天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也是为呼吁社会公众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

三、总结研判实践经验,探索制度优化路径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濮阳市两级法院始终把个案审理与推动类案审判相结合,个性问题与推进制度创新相结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彰显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担当。

近年来,濮阳市两级法院对适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的探索实践,实现了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刑事、民事全链条打击。此外,濮阳市中院积极推动河南濮阳、河北邯郸及山东聊城、菏泽、济宁“三省五市”法院建立司法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跨行政区划流域协作开展有益探索。同时,坚持把每起案件都当成一堂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公开课”,既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引导作用,也对潜在违法者进行深刻震慑和警示。

通过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审理,我们深深体会到,当前存在的一些不足,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的衔接和证据适用的衔接不够顺畅;生态环境、公安、检察、法院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合作不足,协同性欠缺;人员配置和能力严重不足,线索排查、索赔启动、鉴定评估能力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磋商规定不完善等,需要司法功能进一步发挥、审判机制进一步完善。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濮阳市司法机关将持续增强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美丽中国贡献力量。